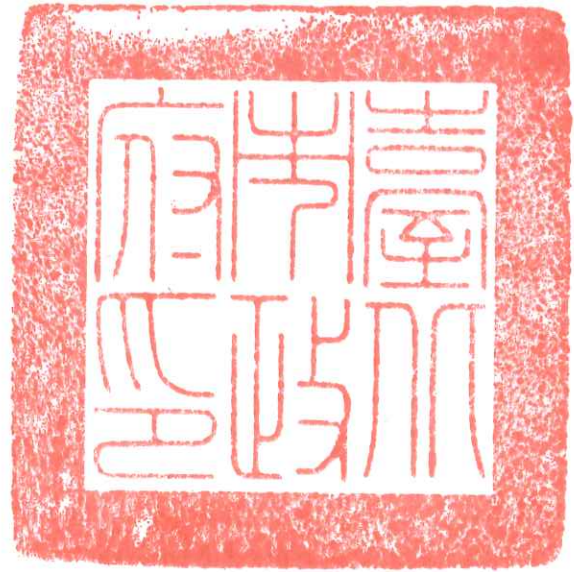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0632356601號
附件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工務

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，（網址：<http://pk1.gov>.

taipei/）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。

三、任何人得自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

程管理處提供意見。



四、工務局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）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，傳真：（02）2332-3122；電子信箱：db-12315@mail.taipei.gov.tw；電話：（02）2303-2451；聯絡人：林股長育正。

市長柯文哲

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